

瑞泰人寿[2014]疾病保险007号

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瑞泰附加稳康宝癌症疾病保险 合同条款

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4年6月

目 录

一、基本条款	2
1. 关于瑞泰附加稳康宝癌症疾病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	2
2.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	2
3. 投保条件	2
4.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	2
5. 保险期间	2
二、保险费条款	2
6. 保险费的交纳	2
三、保障条款	3
7. 基本保险金额	3
8. 保险责任	3
9. 责任免除	3
10. 受益人	3
11. 癌症保险金的申请	3
12. 保险金给付	3
13.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	3
14. 诉讼时效	4
释义	4



瑞泰附加稳康宝癌症疾病保险合同条款

一、基本条款

1. 关于瑞泰附加稳康宝癌症疾病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

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指定的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，是您（指投保人）和我们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。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

2.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

主合同所包含的条款、投保书、投保提示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3. 投保条件

3.1 投保人

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应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。

3.2 被保险人

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。

4.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

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、我们同意承保，本附加合同成立。

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缴纳的保险费、且被保险人生存的，本附加合同生效。该生效日期在保单中载明。我们将及时签发保单作为保险凭证。我们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。

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、保单年度、保险费约定交纳日、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保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。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，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。

5. 保险期间

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30年或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，该保险期间在保单中载明。

二、保险费条款

6. 保险费的交纳

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应与主合同相同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

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，您应当按照约定，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。



三、保障条款

7. 基本保险金额

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

8. 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癌症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（或最后一次复效）之日起一年内，由我们**认可医院（释义1）**的**专科医生（释义2）**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**癌症（释义3）**，我们按主合同的累计所交保险费（不计息）及本附加合同的累计所交保险费（不计息）之和的110% 给付癌症保险金，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。

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（或最后一次复效）之日起一年后，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，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癌症保险金，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。

9.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癌症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2) 遗传性疾病（释义4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释义5）。

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（释义6）。

10. 受益人

除另有约定外，癌症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11. 癌症保险金的申请

由癌症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，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提供下列证明、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癌症保险金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申请人的**有效身份证件（释义7）**；
- (3) 我们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、病理显微镜检查、必需的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癌症诊断证明；
- (4)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(5)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，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。

12. 保险金给付

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，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；情形复杂的，在30日内作出核定。

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，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。

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，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，并说明理由。

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，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，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；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，将支付相应的差额。

13.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：

- (1) 主合同期满、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；
- (2) 本附加合同期满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。



14. 诉讼时效

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，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释义

1. **认可医院**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以上非营利性医院、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院。
2. **专科医生**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：
 - 1)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医师资格证书》；
 - 2)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；
 - 3)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《医师职称证书》；
 - 4)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。
3. **癌症**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，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，可以经血管、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。经病理学检查结果确诊，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(ICD-10) 的恶性肿瘤范畴。
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：
 - 1) 原位癌；
 - 2)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；
 - 3)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；
 - 4) 皮肤癌（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）；
 - 5) TNM 分期为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；
 - 6)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。
4. **遗传性疾病**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（染色体和基因）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，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。
5. **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**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、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。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(ICD-10) 确定。
6. **现金价值**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。如果您需要了解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可向我们查询。
7. **有效身份证件** 包括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，如：身份证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、军官证、警官证、士兵证等证件。

(本合同条款内容结束)

